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高千雯

電話：(02)2861-3601 分機701

傳真：(02)2861-1504

電子郵件：A175@mail.ymsnp.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營陽保字第1071003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管處受理研究生研究計畫申請須知1份(attch1 A09540000Q0000000\_1071003904-0-0.pdf)

主旨：本處108年度研究生研究計畫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接受申請，請協助轉知貴校相關系所，請查照。

說明：

- 一、受理專題研究領域為研究區域及內容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者；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研究計畫期程超過1年者，得經審查通過後與本處簽訂複數年契約。
- 二、每案申請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10萬元整，申請計畫經評審後擇優核准，最多以5名為原則。
- 三、檢附本處「受理研究生研究計畫申請須知」，相關申請文件請參考本處全球資訊網（[www.ymsnp.gov.tw](http://www.ymsnp.gov.tw)「行政服務」-「便民服務」-「單一申辦窗口」-「其他申請」），申請前請詳閱內容，填妥申請書表並檢附研究計畫書及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截止前送達本處（郵遞送達者以郵戳為憑），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保育研究課高小姐(02)2861-3601分機701。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

國立成功大學



1079920130 107/9/14

裝

訂



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課 107/09/14  
10:19:37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研究生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訂定

105 年 8 月 17 日修訂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並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參與國家公園相關之保育及經營管理等研究計畫，特訂定本須知。
- 二、受理專題研究領域為研究區域及內容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者。
- 三、受理對象為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每預算年度以 5 名為原則，申請案件質量不符需求或本項經費不足時，得予調整或從缺。
- 四、每人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
- 五、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得經核准後申請展延，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研究計畫期程超過 1 年者，得經審查通過後與本處簽訂複數年契約。  
申請受理期間為前 1 年 10-11 月間，確切時間由本處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
- 六、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 1)並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截止前送達本處，郵遞送達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申請書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妥，並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者檢附之研究計畫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 研究動機。
  - (二) 文獻回顧。
  - (三) 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 研究預期成果及對臺灣國家公園保育經營之助益。
  - (五) 研究人員學經歷。
  - (六) 研究經費配置(經費編列標準請參考「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 (七)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圖)。
  - (八) 參考文獻。
- 八、受理申請案件，於申請截止收件後，由本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者列席報告。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詳附件 2。
- 九、申請通過名單將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終止契約時亦同。
- 十、審查通過並經簽奉首長核可後，由本處與研究者簽訂合約(附件 3)。計畫期程如須展延，須敘明理由，經本處核准後辦理契約期限變更。
- 十一、研究經費項目如下：
  - (一) 人事費：研究所需要之僱工費。但不得支領研究人員津貼。
  - (二) 旅運費：指研究所需之出差旅費，支領住宿、膳食費等。研究人員之旅運費等級比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材料費：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品等之購置。
  - (四) 業務費：文具紙張、郵電、資料檢索、印刷、調查訪問等，但不得購置具財產性質之儀器設備。



(五) 意外保險保費。

十二、研究經費採2次撥付款項：

(一) 第1期：期中報告通過後，憑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請撥研究經費。

(二) 第2期：期末報告提出經審查通過，並依契約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等文件後，憑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結算撥付研究經費餘款。

請款時應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抬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一編號00955309），並填寫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

所有經費核銷標準必須符合「中央政府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檢據核銷方式辦理。

